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1、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省国资委”）指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迪策鸿泰”）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询价报价，迪策鸿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、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。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.00 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、降低财务成本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2、关联交易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